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1 万件铸造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____ 建湖源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1
附表	98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项目代码：2605-320925-89-05-486776）
- 附件 3 合同复印件（后补）
- 附件 4 工业用地证明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8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9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10 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 附件 11 切削液 MSDS
-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认可声明
-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4 源程公司附近居民点昼夜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5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后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项目与跃亿公司关系图
-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件铸造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925-89-05-4867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建湖县（区） / 乡（街道） 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66 分 46.93 秒， 33 度 41 分 46.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右侧，相应选择打√）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右侧，相应选择打√）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务[2026]60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67m ² （1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定位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建湖县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 ②产业空间布局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		

	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 6 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 第 35 条 一产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略）。 第 36 条 二产空间布局 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上冈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 5 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 5 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第 37 条 三产空间布局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园 888 号，生产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位于工业发展区，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③“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	--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可行；项目产品为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不违背。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经查实，本项目生产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淘汰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备案，批复文号为建政服备[2026]607 号，项目代码：2605-320925-89-05-486776（见附件）。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所在地属于九龙口镇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及保护湖泊，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占用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重要湿地、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与盐城市建湖生态管控空间不冲突。 (3)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平板玻璃天然气燃料替代及脱硝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清洁柴油机行动计划。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天然气汽车，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产品为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电镀工序。本项目造型、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熔化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产品为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九龙口镇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园 888 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生产铸造件，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7)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园 888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 3610m，距离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5130m。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九

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的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2.5）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个县区之一。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和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3)（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为 150 毫克/立方米。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2.5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本项目造型、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熔化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1750t/a，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年用电约 150 万千瓦时，用电依托电网。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该块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	符合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污总量严格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要求实施，不突破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是缺水地区。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r><tr><td>2</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tr><tr><td>3</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able>				类别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类别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两高项目							
	⑤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型</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断结果</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类：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td><td> 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产品为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违背规划及产业定位。 </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类：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产品为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违背规划及产业定位。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类：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产品为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违背规划及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智慧中心，制订应急预案，监理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土地利用效率高；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造型、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熔化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⑥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区域（流域）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管控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

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	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园888号,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沿江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要求,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	符合

		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废气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	符合

	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	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园 888 号，产品为铸造件，行业类别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	符合

	间体项目。	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亦不属于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商家汽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不涉及自然岸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项目。

（8）《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造型、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融化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9)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单位综合利用，废树脂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源项</td><td>要点</td><td>本项目情况</td><td>备注</td></tr><tr><td>加强源</td><td>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td><td>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td><td>符合</td></tr></table>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	符合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	符合									

	头 管 理	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 化 现 场 监 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 善 联 动 机 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2)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			

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	企业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危险废物，根据第四章节计算结果，全厂 Q 值为 0.0804，属于低风险等级，若发生火灾等事故，可利用黄沙形成围堰围堵事故废水，并引入吨桶内储存，同时企	符合

	基础设施建设	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业将在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阀,并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13) 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本企业为中小型企业,本项目生产的铸造件,具有铸造工艺性能好、生产成本低等综合优势。	不违背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	本项目采用高效自硬砂铸造。	相符

		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产品为铸造件，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中“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钢壳有磁中频电炉，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湖县九龙口镇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	相符
	（二）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生产铸造件，具有铸造工艺性能好、生产成本低等综合优势。 项目已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本报告依照相关法律及导则要求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完善后续、排污许可、安评等手续，根据本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不违背
		3.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本章第 10 条。	相符

		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三)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使用钢壳有磁中频电炉等铸造工艺及设备；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在生产过程中贯彻能源节约的原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须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相符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按照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铸造工艺，使用钢壳有磁中频电炉等铸造工艺及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14)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节选）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九龙口镇，不新征用地，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类和禁止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类和禁止用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政策要求，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建湖县九龙口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工业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4。	相符
5 企业规模	5.产能为 10000 吨/年的铸铁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 7000 万。	本项目产能未达到 10000 吨/年。	相符
6 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使用国家重点推广工艺与装备，如：钢壳有磁中频电炉等先进铸造工艺及装备；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在生产过程中贯彻能源节约的原则。	相符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 O 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使用国家重点推广的自动化工艺与装备，如钢壳有磁中频电炉等铸造装备，项目不涉及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相符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使用国家重点推广的自动化工艺与装备，如钢壳有磁中频电炉等铸造装备。	相符
7 生产装备	7.1 总则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项目使用国家重点推广的自动化工艺与装备，如钢壳有磁中频电炉等铸造装备，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不涉及冲天炉熔炼。	相符
	7.2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根据第二章节铸造产能与《铸	不违

		7.2.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 030501-2020)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已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	背
		7.3 成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 W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已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设备。	相符
		7.4 7.4.1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表 2 旧砂回用率	本项目使用的砂属于其它树脂自硬砂，所使用的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为行业先进，再生率为 88%~92%，远远高于标准要求。	祥富
		8.1 企业应 按照 GB9001(或 IATF16949、GJB9001C、RBT048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 按照 GB9001(或 IATF16949 、 GJB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相符
8	质 量 控 制	8.2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	相符
		8.3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的铸件各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相符
9	能 源 消 耗	9.1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及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相符
		9.2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相符
10		10.1企业应按HJ1115、HJ1200的要	本项目运行前，建设单位须按	相符

环境保护	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HJ1251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报告根据 HJ819-2017、HJ1115-2020、HJ 1251-2022 指定监测要求,详见表 4-10 及报告“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废气-4、自行监测”,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按规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10.2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9726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根据本报告分析,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相符
11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11.1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须按文件要求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及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单位须按照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须达100%。	相符
	11.2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11.3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11.4企业可按照GBT45001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11.5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100%。		

(15)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	本项目熔炉使用钢壳有磁中频电炉,经第四章源强计算可知,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30 毫克/立方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100 毫克/立方米;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0%,不低于 80%。	相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二）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	经第四章源强计算可知，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 5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 10 毫克/立方米。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标准 4 毫克/立方米。	相符

		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污染物排放需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本项目建成后需按排污核发规范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手工监测），无组织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年监测一次（手工监测），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手工监测一年监测一次（手工监测）；噪声在厂区四周每季度监测一次，自行监测数据保存五年以上。 按照要求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建设单位需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数据和	相， 符

		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需在金属熔化、浇注、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生产车间门口、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用电监控等设施，高清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	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	本项目造型、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熔化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物料和产业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16) 与《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8959-2007) 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铸造防尘技术规程》(节选)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 工艺 布置	5.1.1 工艺设备和生产流程的布局应根据生产纲领、金属种类、工艺水平、厂区场地和)房条件等结合防尘技术综合考虑, 均应设计合理的除尘系统。 5.1.2 污染较小的造型和制芯工部在集中采暖地区应布置在非采暖季节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在非集中采暖地区应位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5.1.3 砂处理和清理等工部宜用轻质材料或实体墙等设施 and 车间其他工部隔开, 大型铸造工厂的砂处理、清理工部可布置在单独的厂房内。 5.1.4 浇注区应布置在车间通风良好的位置。 5.1.5 合箱、落砂、开箱、滴砂、打磨、切割、焊补等工序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 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5.1.6 大批量生产的清理工作台连续成排布置时, 应将各工作台面分隔开。 5.1.7 在布置工艺设备时, 应为除尘系统的工艺流程(包括除尘罩位置、风曾敷设、平台位置、除尘器设置、粉尘集中处理或污泥清除等)的合理布局提供必要的平面位置和立体空间等条件。 5.1.8 工艺设备的运行控制, 应与除尘系统的运行联锁控制, 应确保通风除尘设备先于工艺设备提前运行和滞后于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本项目工艺设备和生产流程的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2), 浇注区布置在车间通风良好位置, 熔化、浇注、砂再生等工序固定工位, 除尘系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都配备有相对应的平面位置和立体空间, 项目运营期, 通风除尘设备应先于工艺设备提前运行和滞后于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5.2 工艺 设备	5.2.1 凡产生粉尘污染的定型设备(如混砂机、筛砂机、带式输送机、抛丸喷丸清理设备等), 制造厂应配制密闭罩: 非标设备在设计时应附有防尘设施。 5.2.2 炉料准备的称量、送料及加料应采用机械化装置。 5.2.3 散粒状干物料输送宜采取密闭化、管道化、机械化和自动化措施, 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不宜采用人工装卸或抓斗。	本项目抛丸机等产生粉尘污染的定型设备附有防尘设施, 炉料准备的称量、送料及加料应采用机械化装置, 散粒状干物料输送采取机械化运输。	不违背

		5.2.4 输送散粒状干物料的带式输送机应设密闭罩。 5.2.4.1 带式输送机用作倾斜输送时,根据物料种类、粉尘特性及防尘要求,应不超过其最大允许倾角。 5.2.4.2 带式输送机应设置头部清扫器(当采用磁选皮带轮时,应附有磁选清扫器)及空段清扫器。 5.2.4.3 卸料落差大于 1.0m 时,应采用倾斜溜管向下部带式输送机卸料,受料点设密闭导料槽。 5.2.5 砂准备及砂处理生产应半密闭化或密闭化、机械化。 5.2.6 大量的粉状辅料宜采用密闭性较好的集装箱(袋)或料罐车运输,采用气力输送到铸造车间料仓内。袋装粉料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和强度,拆包、倒包应在有通风除尘措施的专用设备上进行。 5.2.7 散粒状干物料料仓应密闭,并设料位指示器及仓顶无动力除尘器。 5.2.8 黏土砂混砂工艺不宜采用扬尘大的爬式翻斗加料机和外置式箱式定量器,宜采用带称量装置的密闭混砂机。 5.2.9 批量生产时,应采用生产线作业。		
	5.3 工艺 方法	5.3.1 宜采用溃散性好、粉尘危害性小的砂型生产工艺。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时应防止产生新污染。 5.3.2 冲天炉熔炼不应加萤石。有色金属的熔炼宜采用无毒或低毒添加剂。 5.3.3 应改进各种加热炉窑的结构、提高燃料品质和改善燃烧方法,减少烟尘散发量 5.3.4 回用热砂应进行降温除灰处理,根据生产率的高低,采用不同类型的冷却装置。 5.3.5 铸型落砂后的旧砂宜通过密闭振动给料、磁选,经由配置密闭排风罩的带式输送机运送。	本项目采用溃散性好、粉尘危害性小的生产工艺,不涉及冲天炉。本项目使用的钢壳有磁中频电炉,炉窑结构先进,使用电,效率高,减少烟尘散发量。	相符
	7.1 防尘 密闭 原则	7.1.1 所有破碎、筛分、混辗、清理等设备均应采取密闭或半密闭措施。 7.1.2 应根据不同的粉尘污染情况,分别采取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或密闭室等不同的密闭方式。密闭装置应符合便于操作、拆卸、检修、结构	本项目各工序布置在密闭的设施内,密闭装置符合便于操作、拆卸、检修、结构牢固、轻便、组合严密与安全等原则。	不违背

	牢固、轻便、组合严密与安全等原则 7.1.3 不应由于振动或受料块冲击而丧失其严密性。 7.1.4 密闭罩宜采用凹槽结构。			
7.2 设备运动部位的密闭	7.2.1 两设备之间处于动态连接时，宜采用柔性材料密封连接。 7.2.2 由于设备的转动、振动或摆动所产生的粉尘污染宜采用设备整体密闭罩或密闭室。	本项目涉及两设备之间处于动态连接时，采用柔性材料密封连接。	相符	
7.3 其他部位的密闭	7.3.1 检查门应能关闭严密，不漏风。 7.3.2 对水平面上需要经常打开的盖板宜采用凹槽结构的砂封盖板。 7.3.3 落砂机下部带式输送机受料段在落差大于 2m 时，宜加密托或改用托板，并采用双层密闭排风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例行检查门是否关闭严密，不漏风。	相符	
(17)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_CFA030823-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节选）、《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节选）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表 1 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 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中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熔化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相符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技术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的金属液处理操作，如球化、蠕化、精炼、除气等，典型应用如球化站、蠕化站、用时需评估其适用性。		
表 2 造型、制芯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适用于二氧化碳硬化水玻璃砂、无有机质粘土砂、无机粘结剂砂型工艺等铸造工	本项目造型、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	相符

			艺以及消失模（真空）、V法、熔模等铸造工艺填砂设备、制芯工序的废气治理。消失模工艺填砂设备也可使用陶瓷砂替代技术减少颗粒物的产生。	放。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③固定床吸附技术	适用于树脂砂、热芯盒等使用有机粘结剂的铸造工艺造型产生的废气治理。	
	表3 浇注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③固定床吸附技术+④燃烧技术（可选）	适用于含有有机质的粘土砂、树脂砂、消失模、有机粘结剂壳型等含有有机原辅材料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少煤粉粘土砂添加剂替代技术仅用于含有有机质的粘土砂工艺。吸附浓缩的废气经解吸后可通过燃烧技术进一步处理。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③物理吸收法技术	适用于含有有机质的粘土砂、树脂砂、消失模、有机粘结剂壳型等含有有机原辅材料铸造	

			工艺的浇注工序。		
	表 4 落砂、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及铸件热处理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适用于各种砂型铸造工艺（含特种砂型铸造工艺）的落砂、清理、砂处理和废砂再生等工序。	本项目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相符
	7.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7.1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7.1.1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7.1.2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7.1.3 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粉状物料袋装密封堆存与封闭车间内；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及封闭车间内的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相符
		7.2 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7.2.1 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袋密封盛		物料采用密闭转移、输送和装卸并配套密闭负压收集装置，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	相符

		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7.2.2 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7.2.3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2.4 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7.2.5 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 7.2.6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收集尘由收集单位采用密闭托运；源程公司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7.3 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7.3.1 原辅材料入炉前宜经机械预处理，清除其中的杂质。 7.3.2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污染物外泄。 7.3.3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7.3.4 球化、孕育、调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处理宜定点处理，并安装集气罩和配备除尘设施。 7.3.5 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	本项目原料入炉前清除其中杂质，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各工序等操作在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并配备除尘设施。金属液转运采用浇包包盖、覆盖、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不违背

		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7.3.6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7.3.7 金属液转运应采用转运通廊，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或采用移动集气和除尘设施；无法采用上述措施的，应采用浇包包盖、覆盖、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7.3.8 金属液倒包、分包等操作宜设置固定工位，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7.3.9 含有机添加剂的粘土砂、树脂砂、壳型等铸造工艺浇注时宜及时引燃。 7.3.10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7.3.11 车间整体的无组织排放，可采用双流体干雾等抑尘技术。 7.3.12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宜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3 表面涂装工序宜集中作业，通过提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污染物收集率、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及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减少 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7.4 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使用集气罩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	不违背

	7.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并按 GB/T 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757-2016 规定的限值。 7.4.2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如中频感应炉、抛丸机等）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排风罩的配置应与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7.4.3 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 7.4.4 排风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排风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7.4.5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7.4.6 间歇运行工序或设备的收集系统管道或其支路上应设置自动调节阀，自动调节阀应在该工序或设备开启前开启。 7.4.7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	源，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钢壳有磁中频电炉不具备自身的集气系统。造型、浇注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熔化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	--	---

		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8）本项目所使用的耐火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造型工段铸型及砂芯表面涂刷工序使用无溶剂型铸造耐火涂料，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限值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本项目所用耐火涂料采用无溶剂配方体系，以高纯度耐火骨料（石英粉）为耐火填料，配套反应型复合粘结体系，不含乙醇、甲醇、丙酮等挥发性有机溶剂，固化过程依靠粘结剂交联反应成膜，无溶剂挥发过程，对照表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0g/L，属于无溶剂工业防护涂料范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建湖源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专业从事机械零部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国内机械零部件的发展，对机械零部件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建湖源程机械有限公司在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建设“年产 1 万件铸造件项目”，项目占地为 10 亩，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购置钢壳有磁轭中频感应电炉（IGBT-0.75）、混砂机、抛丸机等设备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件铸造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批复（备案证号：建政服务〔2026〕607 号，项目代码：2605-320925-89-05-4867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湖源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建湖源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铸造件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机械铸造件生产线	机械铸造件	1 万件/年	4800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夜间仅进行开炉工作，其他工序白天进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共 40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生产区域内布置模具区、原料区、浇注区、造型区、半成品区、抛丸区、砂再生区、清砂区、成品区、制模区、机加工区、维修区、焊接区、电炉区等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共 50m ²	依托现有厂房，从生产车间隔开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从生产车间隔开	
		半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从生产车间隔开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从生产车间隔开	
公辅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鲜水用水量 1750m ³ /a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污水	污水量 240m ³ /a	1 个污水口，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网	/	1 个雨水排放口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浇注废气	浇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熔化废气	熔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砂再生废气	砂再生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处理能力 1 t/d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环卫清运，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产生量 16.5895t/a，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0m ²	新建，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	风险防范措施：1、采用全封闭独立库房，地面及 1.5m 高墙裙做防腐防渗处理，设防渗围堰与泄漏液收集系统，满足 GB18597-2023 防

					[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规定	渗要求。2、按危废类别分区贮存,使用密封专用容器,张贴规范警示标识,不相容废物物理隔离。3、配备吸附棉、防化护具等应急物资,制定泄漏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4、专人持证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巡检防渗设施与容器完好性。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砂、废钢砂、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0m ²	新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周边设挡水坎与截排水沟,防雨淋、防渗漏,满 GB18599-2020 要求。2、按固废种类分区堆放,严禁混入危险废物。3、设置规范标识牌,建立出入库台账,定期巡检、及时清运。

建设内容	3.1 公用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6、厂区平面布置 建湖源程机械有限公司在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1 万件铸造件项目。 企业厂区布置模具区、原料区、浇注区、造型区、半成品区、抛丸区、砂再生区、清砂区、成品区、制模区、机加工区、维修区、焊接区、电炉区、办公室和各附房。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有安全通道，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厂区设置绿化，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7、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建湖源程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新恒蒋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建湖军创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 500 米内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庵头沟，距离本项目 30 米。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	--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满足生产条件，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木板、废纸箱等设备安装废弃物、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厕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铸造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同时起到冷却、防腐防锈等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切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定期更换。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易挥发，且本项目机加工工段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挥发产生的有机分较少，切削液年用量 1t/a，挥发的有机分较少，同时，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为湿式加工，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评价中不作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跃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土地和厂房建设年产1万件铸造件项目。江苏跃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件）电梯电引轮项目”于2018年9月19日取得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于2022年05月28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因经营不善，企业已于2025年停产，厂房已清空处于闲置状态，无未处理设备、废水及固废。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原有设备已处置完毕，不涉及废水、固废的后续处置，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为 150 毫克/立方米。

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

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

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 饮用水源地

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 地表水环境

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区域声环境

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土壤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5、生态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区为西侧的庵沟头（最近距离 30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西侧 30m 处为庵沟头。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庵沟头（距离本项目西厂界最近距离 30 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委托盐城净之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对周边环保目标的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本次共监测 1 个点位（详见附件 14）。

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2026.6.10	13:10-13:20	51.8	60	达标
		22:01-22:11	47.8	50	达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保护目标	756410	3702191	庵沟头	零散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	W	30
	755594	3702274	东仁庄	零散村民		NW	370
	755357	3702288	竹元村	零散村民		S	440
地表水	756287	3701846	梁泽沟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E	160
	756396	3701316	未命名小河	河流		S	20

声环境	756410	370219 1	庵沟头	零散村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W	30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2)	758192	3699851	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W	3610
	748016	3707196	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W	5130
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西侧为农田、庵沟头。						

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2、3-3、3-4。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30	1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30	1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30	1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30	1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表 3-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

表 3-5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
悬浮物（SS）	400	10
氨氮（以 N 计）	30	4（6）
总磷（以 P 计）	5	0.5
总氮（以 N 计）	45	12（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表3-7。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06: 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表 3-7 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敏感目标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庵沟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一般固废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794	0.7015	0.0779
		颗粒物	33.8905	33.2127	0.677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7	0	0.087
		颗粒物	0.58394	0.001275	0.58266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240	0	240/240
		COD	0.084	0.014	0.072/0.012
		SS	0.060	0.028	0.036/0.0024
		NH ₃ -N	0.007	0	0.0072/0.0012
		TN	0.011	0	0.0108/0.0036
		TP	0.000480	0	0.00048/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64.499275	364.499275	0
	危险废物		16.5895	16.5895	0
	生活垃圾		6	6	0

注：“/”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687t/a；非甲烷总烃 0.0779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数值如下：
生活废水量 240t/a，COD0.084t/a，NH₃-N0.007t/a，TN 0.011t/a，TP 0.00048t/a；最终外排量：生活废水量 240t/a，COD0.072t/a，NH₃-N 0.0012/a，TN 0.0108t/a，TP0.00048t/a；。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满足生产条件、无需改造，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木板、废纸箱等设备安装废弃物、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原有厕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排 气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排 气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气 筒
	生产车间	造 型、 浇 注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10000	67.594	1.6223	布 袋 除 尘 器+ 管 道 冷 却 + 二 级 活 性 炭	98%	系 数 法	颗 粒 物	20000	0.6759	0.014	0.0324	DA001	2400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10000	32.475	0.7794		90%	系 数 法	非 甲 烷 总 烃		1.6238	0.032	0.0779		
		钢壳有磁轭中频感应电炉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5000	62.850	0.7542	布 袋 除 尘 器	98%	系 数 法	颗 粒 物	5000	1.257	0.0063	0.0151	DA002	2400
		砂再生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25000	462	27.72	布 袋 除 尘 器	98.0 %	系 数 法	颗 粒 物	25000	9.24	0.231	0.5544	DA003	2400
抛丸机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5000	143.700	3.794	98.0 %		系 数 法	颗 粒 物	5000	2.874	0.0144	0.0759	DA004	2400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6759	0.014	0.0324
		非甲烷总烃	1.6238	0.032	0.0779
2	DA002	颗粒物	1.257	0.0063	0.0151
3	DA003	颗粒物	9.24	0.231	0.5544
4	DA004	颗粒物	2.874	0.0144	0.075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79
		颗粒物			0.6778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79
		颗粒物			0.687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Gw ₁	熔化	颗粒物	加大通风	厂区内：《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0.0838	
					0.4	厂界		
Gw ₂ ’、Gw ₂	造型、浇注	非甲烷总烃	加大通风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0.087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颗粒物		0.5	厂界	0.18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Gw ₃	砂再生	颗粒物		加大通风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0.28
Gw ₄								抛丸
	Gw ₅	焊接	颗粒物		加大通风	0.0005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87
	颗粒物	0.582665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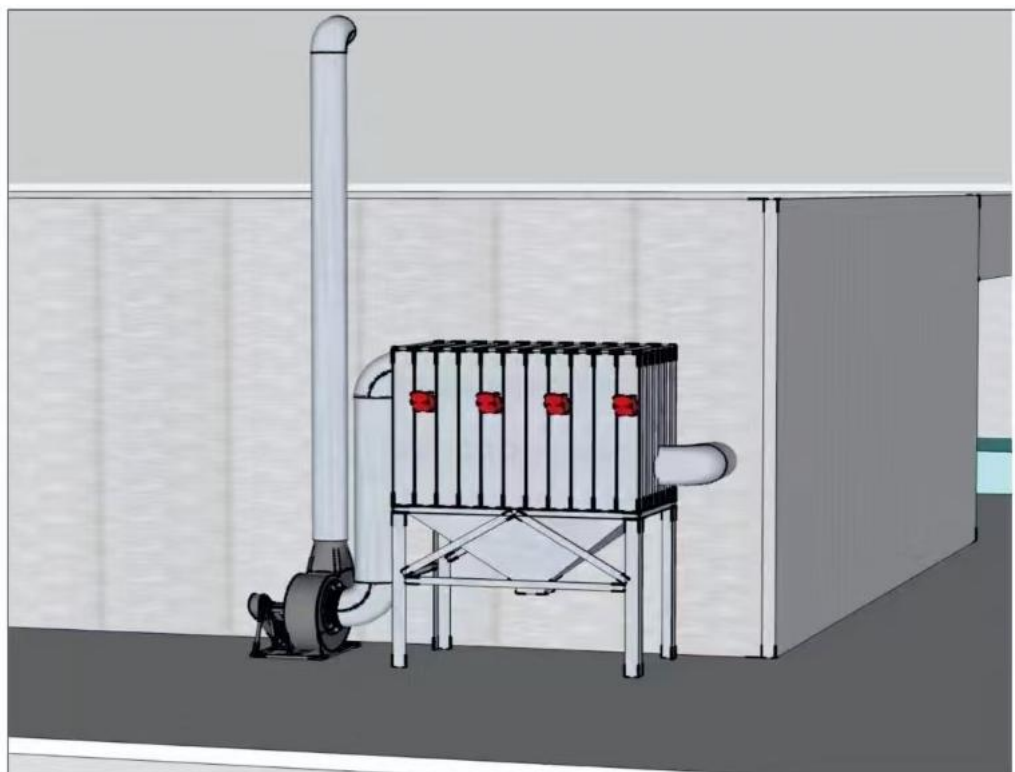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649
2	颗粒物	1.269665

3、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生产机械铸造件。本项目造型、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熔化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技术方案，本项目造型、浇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化、砂再生和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1）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容重按 670kg/m³ 计，吸附速度快，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吸附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能耗。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参 数
1.	处理废气量	5000m ³ /h
2.	箱体外形尺寸	1000×1000×800mm*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² /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80%
8.	排放口	直径 300mm，标高 15 米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率为 10%。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采用砖砌式堆放，装填简单，更换方便，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 $m=1*1*0.8*670*2=1072\text{kg}$ ， $c=29.228\text{mg/m}^3$

故 $T=1072\times0.1\div(29.228\times10^{-6}\times5000\times8)=91.693$ 天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三个月更换一次计，故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72\times4+0.7015=4.9895\text{t/a}$ 。

（3）排放达标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熔化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0.571mg/m³，速率 0.00286kg/h，排放量 0.0151/a；浇注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952mg/m³，速率 0.0162kg/h，排放量 0.0857/a；砂再生废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14.109mg/m³，速率 0.113kg/h，排放量 0.596/a；抛丸废气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2.874mg/m³，速率 0.0144kg/h，排放量 0.0759/a。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4）排气筒设置及高度分析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DA002 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m；DA003 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15m；DA004 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m，故符合要求。

（5）非正常工况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与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6) 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 生产线无组织排放相关的环保管理措施

①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防止废气瞬间大量逸出而造成车间中毒事故之发生；

④加强车间通风，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2) 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气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正常状况下污染物点源及面源排放参数分别见表 4-6、表 4-7，非正常状况下排放情况见表 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本项目主要点源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DA001 排气筒	756355	3701856	0	15	0.3	19.65	常温	2400	间歇排放	0.032	0.014
	2	DA002 排气筒	756343	3701952	0	15	0.3	19.65	常温	2400	间歇排放	/	0.0063
	3	DA003 排气筒	756346	3701876	0	15	0.4	17.68	常温	2400	间歇排放	/	0.231
	4	DA004 排气筒	756374	3701821	0	15	0.3	19.65	常温	2400	间歇排放	/	0.0144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车间	756282	3701990	0	90	44.5	15	4	2400	间歇排放	0.087	0.5332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点源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X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3.797	0.325	0.5	0.1625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颗粒物	67.594	0.676	0.5	0.338	1				
	2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故障	颗粒物	62.850	0.314	0.5	0.157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3	DA003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	颗粒物	462.000	11.55	0.5	5.775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			

		故障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4	DA004 排气筒	废气处理 设施装置 故障	颗粒物	316.140	1.581	0.5	0.7905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 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熔化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经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同时，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区为西侧的嵇冈西镇舍庵沟头（最近距离 30m）。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9 及表 4-10。

表 4-9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表 4-10 无组织废气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结合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去向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240	350	0.0140	化粪池	14.29	COD	系数法	240	300	0.0120	2400	九龙口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100		40.00	SS			150	0.0060		
	NH ₃ -N			30	0.0012		0.00	NH ₃ -N			30	0.0012		
	TN			45	0.0018		0.00	TN			45	0.0018		
	TP			2	0.000080		0.00	TP			2	0.000080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九龙口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 88' 94.64 "	33° 55' 05.16 "	240	九龙口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0:00~ 24:00	九龙口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0.5
									TP	12 (15)

表 4-14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2		SS		150
3		NH ₃ -N		30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45
5		TP	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24	0.0720
2		SS	150	0.00012	0.0360
3		NH ₃ -N	30	0.00002	0.0072
4		TN	45	0.00004	0.0108
5		TP	2	0.00000160	0.00048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20
		SS			0.0360
		NH ₃ -N			0.0072
		TN			0.0108
		TP			0.000480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厂区排水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C 标准, 后排入太绪沟。

（2）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在建湖县九龙口镇竹元村境内，新恒蒋线东侧，叉马河西侧，采用“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MBR 工艺+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过盐城市建湖县环保局批复（详见附件：建环[2012]49 号），一期工程（日处理 3000 立方米废水）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建湖县环保局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详见附件：建环验字[2015]35 号）。

（3）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管网收水范围包括九龙口镇全域镇区、恒济镇镇区、九龙口国家级湿地公园（旅游度假区全域）。本项目位于九龙口镇科技创业园 888 号，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工程尚有处置余量，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量 240t/a，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 COD300mg/L，SS15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总磷 2mg/L，满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水质及工艺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排入太绪沟，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对太绪沟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太绪沟水环境功能。

（5）污水厂余量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 5000t/d，目前处理量约为 2000~3000t/d，剩余余量：约 2000~3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40t/a，日排放量为 0.8t/d，则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量。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污水厂余量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3、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 80~85dB(A)，本项目拟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房间内，基础减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通过对同类设备的类比，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空压机	/	0	30	0	85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8:00-18:00
2	风机	/	0	30	0	85		
3	风机	/	15	0	0	85		
4	风机	/	50	20	0	85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噪声）（单位：dB(A)）

（备注：坐标原位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任 选一 种)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声压 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	钢壳有磁轭中 频感应电炉 (0.75t)	/	80	合理布 局、优	3	15	0	3	70.46	00:00- 24:00	20	44.46	1	厂界 西侧

	2.	车间	混砂机	/	85	选低噪 设备、 基础减 震、隔 声等	45	15	0	45	51.94		20	25.94	1	
	3.		龙门铣床	/	80		5	45	0	5	66.02		20	40.02	1	
	4.		龙门刨床	/	80		5	48	0	5	66.02		20	40.02	1	
	5.		钻床	/	80		30	45	0	30	50.46		20	24.46	1	
	6.		普通车床	/	80		30	50	0	30	50.46		20	24.46	1	
	7.		一体式砂干法 再生机	/	85		40	25	0	40	52.96		20	26.96	1	
	8.		抛丸机	/	85		45	30	0	45	51.94		20	25.94	1	
	1.	生产车间	钢壳有磁轭中 频感应电炉 (0.75t)	/	80	合理布 局、优 选低噪 设备、 基础减 震、隔 声等	3	15	0	97	40.26	00:00- 24:00	20	14.26	1	厂界 东侧
	2.		混砂机	/	85		45	15	0	55	50.19		20	24.19	1	
	3.		龙门铣床	/	80		5	45	0	95	40.45		20	14.45	1	
	4.		龙门刨床	/	80		5	48	0	95	40.45		20	14.45	1	
	5.		钻床	/	80		30	45	0	70	43.10		20	17.10	1	
	6.		普通车床	/	80		30	50	0	70	43.10		20	17.10	1	
	7.		一体式砂干法 再生机	/	85		40	25	0	60	49.44		20	23.44	1	
	8.		抛丸机	/	85		45	30	0	55	50.19		20	24.19	1	
	1.	生产车间	钢壳有磁轭中 频感应电炉 (0.75t)	/	80	合理布 局、优 选低噪 设备、 基础减 震、隔 声等	3	15	0	50	46.02	00:00- 24:00	20	20.02	1	厂界 北侧
	2.		混砂机	/	85		45	15	0	50	51.02		20	25.02	1	
	3.		龙门铣床	/	80		5	45	0	20	53.98		20	27.98	1	
	4.		龙门刨床	/	80		5	48	0	17	55.39		20	29.39	1	
	5.		钻床	/	80		30	45	0	20	53.98		20	27.98	1	
	6.		普通车床	/	80		30	50	0	15	56.48		20	30.48	1	
	7.		一体式砂干法 再生机	/	85		40	25	0	40	52.96		20	26.96	1	
	8.		抛丸机	/	85		45	30	0	35	54.12		20	28.12	1	

	1.	生产车间	钢壳有磁轭中频感应电炉(0.75t)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3	15	0	15	56.48	00:00-24:00	20	30.48	1	厂界南侧
	2.		混砂机	/	85		45	15	0	15	61.48		20	35.48	1	
	3.		龙门铣床	/	80		5	45	0	45	46.94		20	20.94	1	
	4.		龙门刨床	/	80		5	48	0	48	46.38		20	20.38	1	
	5.		钻床	/	80		30	45	0	45	46.94		20	20.94	1	
	6.		普通车床	/	80		30	50	0	50	46.02		20	20.02	1	
	7.		一体式砂干法再生机	/	85		40	25	0	25	57.04		20	31.04	1	
	8.		抛丸机	/	85		45	30	0	30	55.46		20	29.46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倍频带衰减 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 dB(A)	噪声现状 值 dB(A)	噪声标准 值 dB(A)	噪声贡献 值 dB(A)	噪声预测 值 dB(A)	较现状增 量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 ₁	57.8	57.8	60	29.8	57.81	0.01	达标
南厂界 N ₂	57.8	57.8	60	38.6	57.85	0.05	达标
西厂界 N ₃	57.8	57.8	60	47.0	58.15	0.35	达标
北厂界 N ₄	57.8	57.8	60	36.8	57.83	0.03	达标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 dB(A)	噪声现状 值 dB(A)	噪声标准 值 dB(A)	噪声贡献 值 dB(A)	噪声预测 值 dB(A)	较现状增 量	超标和达 标情况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45.6	45.6	50	29.8	45.7	0.11	达标
南厂界 N ₂	45.6	45.6	50	38.6	46.4	0.79	达标
西厂界 N ₃	45.6	45.6	50	47.0	49.4	3.75	达标
北厂界 N ₄	45.6	45.6	50	36.8	46.1	0.54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并和现有厂界本底值叠加后，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8.15dB(A)，夜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49.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 dB(A)	噪声现状 值 dB(A)	噪声标准 值 dB(A)	噪声贡献 值 dB(A)	噪声预测 值 dB(A)	较现状增 量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庵沟头	51.8	51.8	60	45.2	57.8	0.02	达标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 dB(A)	噪声现状 值 dB(A)	噪声标准 值 dB(A)	噪声贡献 值 dB(A)	噪声预测 值 dB(A)	较现状增 量	超标和达 标情况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庵沟头	47.8	47.8	50	40.5	46.1	0.50	达标

3、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强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有：炉渣、废砂、废铁屑、废钢砂、焊渣、废布袋、收集尘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废钢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

A、一般固废

①炉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熔化过程中产生炉渣约 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收集尘

根据计算，熔化、抛丸、砂再生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产生收集尘约 33.213975t/a，布袋和滤芯每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砂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砂年产生量约 3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钢砂、废铁屑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废钢砂 5t/a；砂再生工序磁选过程中产生废铁屑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焊渣

使用焊条的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渣，主要来源于焊条夹持部分使用后和清理焊缝产生的废弃物。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夹持部分占焊条量的 1/11，清理焊缝时焊渣量为焊条使用量的 4%左右，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焊条约 0.2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0253t/a。

⑥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回用于生产线进行生产，故不进行源强分析。

⑦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耐火涂料年使用 40t，包装规格为 50 公斤/袋，故年产生包装袋 800 个，以每个包装袋 0.2kg 计算，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6t/a。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

B、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为 1.5t/a（1t 的切削液原液、10t 的稀释水，切削液原液损耗按 50%计，稀释水损耗按 90%计，废切削液总计产生 1.5t）。

②废切削液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200kg/桶），则每年产生 5 个废切削液桶（约 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且按危废要求存储。

③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989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且按危废要求存储。

④含油废钢屑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含油废钢屑的产生量约为 10t/a,按照危废收集，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后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豁免环节：利用，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一般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判定结果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炉渣	熔化	固态	钢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布袋	0.6	√	/	
3.	收集尘		固态	颗粒物	33.213975	√	/	
4.	废砂	清砂	固态	石英砂	300	√	/	
5.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钢	5	√	/	
6.	废铁屑	砂再生	固态	铁	0.5	√	/	
7.	焊渣	补焊	固态	钢	0.0253	√	/	
8.	废包装袋	/	固态	塑料	0.16	√	/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5	√	/	
10.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液	切削液、铁桶	0.1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4.9895	√	/	
12.	含油废钢屑	机加工	固态	钢	10	√	/	
13.	办公生活垃圾	/	固态	纸张、塑料	6	√	/	

3)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3，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4。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熔化	固态	钢	/	/	900-002-S17	25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布袋	/	/	900-009-S59	0.6
3.	收集尘			固态	颗粒物	/	/	900-099-S59	33.213975
4.	废砂		清砂	固态	石英砂	/	/	900-001-S59	300
5.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钢	/	/	900-001-S17	5
6.	废铁屑		砂再生	固态	铁	/	/	900-001-S17	0.5

7.	焊渣	危险废物	补焊	固态	钢	/	/	900-001-S17	0.0253
8.	废包装袋		/	固态	塑料	/	/	900-009-S59	0.16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5
10.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9895
12.	含油废钢屑		机加工	固态	钢	T	HW09	900-006-09	10
13.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张、塑料	/	SW62	900-099-S64	6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熔化	/	炉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5	综合利用单位	25	综合利用单位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类比法	0.6		0.6	
	/	收集尘		类比法	33.213975		33.213975	
清砂	/	废砂		类比法	300		300	
抛丸	抛丸机	废钢砂		类比法	5		5	
砂再生	砂再生	废铁屑		类比法	0.5		0.5	
补焊	电焊机	焊渣		类比法	0.0253		0.0253	
/	/	废包装袋		类比法	0.16		0.16	
机加工	车床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机加工	车床	废切削液桶		类比法	0.1		0.1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	4.9895		4.9895	
机加工	车床	含油废钢屑		类比法	10	综合利用单位	10	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

								冶炼)后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豁免环节:利用,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6	环卫	6	环卫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5	综合利用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6		
3.	收集尘			900-099-S59	33.213975		
4.	废砂	清砂		900-001-S59	300		
5.	废钢砂	抛丸		900-001-S17	5		
6.	废铁屑	砂再生		900-001-S17	0.5		
7.	焊渣	补焊		900-001-S17	0.0253		

8.	废包装袋	/		900-009-S59	0.16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5	委托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
10.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900-041-49	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9895		
12.	含油废钢屑	机加工		900-006-09	10	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后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豁免环节：利用，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综合利用单位
13.	办公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环卫

（2）暂存

厂内暂存设施必须按照一般废物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3）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4)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 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 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5)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6)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7)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8) 若贮存场产生渗滤液, 应进行收集处理, 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

(9) 当贮存场服务期满或不再承担新的贮存任务时, 应在 2 年内启动封场作业, 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封场计划可分期实施;

(10) 运营期间需做好一般固废产生、暂存及去向等信息的管理台账记录。

2) 危废堆场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1) 废物贮存设施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

(3)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4) 废物贮存设施应建设相应的防渗、防腐蚀、防溢流和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5)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储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附房	10	桶装	10	90d
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堆放		
3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密封堆放		
4		含油废钢屑	HW09	900-006-09			堆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季度转移一次,危废仓库建成后面积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的需要。经上述方法收集、贮存和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4-27。

表 4-2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表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申请,全面、准

			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二、严格过程控制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

	固废管理	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类型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主要是大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恶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未建设部分包气带主要为黏质粉土，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各仓库、生产车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污染。对各种地下管道，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另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流量、压力在线监测仪，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c.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d.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浇注区、机加工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废贮存库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图）。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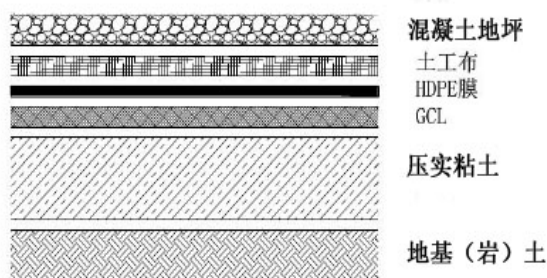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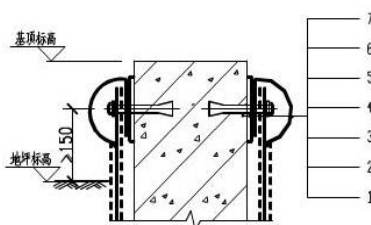


图 4-4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 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 膨胀螺栓；7-1.0mmHDPE 膜罩

图 4-5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加强现有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厂房等。对现有车间、仓库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t)	最大使用及储 存量 (q_n/t)	q/Q
1	切削液 ^a	/	1000	1	0.001
2	其他危险废物 ^b	/	50	3.972	0.07944
合计 ($\Sigma q/Q$)					0.0804

注 a：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2 易燃液体 W5.3；b：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 $Q=0.0804$ ，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30。

表 4-30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	原料仓库、危	毒物蒸发	扩散	/	/

污染	废仓库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④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⑤保证供水和水压。

⑥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⑦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⑧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B.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C.火灾的应急措施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切断公司雨排水排口，利用厂区围堰将消防废水围堵在厂区内；

⑨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D.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E.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4、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 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项目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居民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废仓库 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项目投产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排污手续；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79	0	0.0779	0.0779
		颗粒物	0	0	0	0.6778	0	0.6778	0.677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7	0	0.087	0.087
		颗粒物	0	0	0	0.582665	1.6	0.582665	0.582665
生活废水		水量	0	0	0	240/240	0	240/240	240/240
		COD	0	0	0	0.072/0.012	0	0.072/0.012	0.072/0.012
		SS	0	0	0	0.036/0.0024	0	0.036/0.0024	0.036/0.0024
		NH3-N	0	0	0	0.0072/0.0012	0	0.0072/0.0012	0.0072/0.0012
		TN	0	0	0	0.0108/0.0036	0	0.0108/0.0036	0.0108/0.0036
		TP	0	0	0	0.00048/0.0001	0	0.00048/0.0001	0.00048/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0	0	0	25	0	25	+25
		废布袋	0	0	0	0.6	0	0.6	+0.6
		收集尘	0	0	0	33.213975	0	33.213975	+33.213975
		废砂	0	0	0	300	0	300	+300
		废钢砂	0	0	0	5	0	5	+5
		废铁屑	0	0	0	0.5	0	0.5	+0.5
		焊渣	0	0	0	0.0253	0	0.0253	+0.0253
		废包装袋	0	0	0	0.16	0	0.16	+0.1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1.5	0	1.5	+1.5

	废切削液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4.9895	0	4.9895	+4.9895
	含油废钢屑	0	0	0	10	0	10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颗粒物包含粉尘。

